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四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

紙張：公營六十磅

版：第七街十號

立院法制委員會委員 與司法院舉行座談 促修正法院組織法 改進法官人事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廿一日下午四時在三軍軍官俱樂部，邀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會，委員何適、楊慶南、張金鑑、張子揚、黃通、周南、溫錦蘭、牛進祿等多人參加，由林院長洋港主持。

林院長首先致詞歡迎各委員指教，並望對司法之興革予以支持。隨即由王秘書長簡報一年來之司法業務。

委員們於聽取簡報後，均一致對林院長、汪副院長就任半年來改革司法之成就，表示讚揚與敬佩之意，並提供今後司法興革參考意見如下述：一、整飭司法風紀，不袒護壞人，放棄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依法嚴辦。二、獎勵好法官，嚴明賞罰升遷，以勵士氣。三、登記法官財產，考查法官私人生活。四、不向權勢低頭，不受輿論影響，以實現司法獨立。五、大陸探親後之有關民事法律問題應謀妥善解決。六、案情相同相近者，量刑不宜輕重不一。七、大法官會議祇是提高其功能，而非擴大其職權，不可超過憲法條文之規定。八、四級三審制及簡易法庭等新構想甚佳，望早日實現。九、司法爲維護治安之最後防線，必須力求鞏固，以保社會安全。十、法院組織法希早日修正，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以適應需要。十一、審檢分隸之後已逾多載，成效如何，應作檢討。十二、司法人員之任用、俸給、考績問題應專立特別法規定以資適用。十三、現行法官迴避制度因臺灣地區太小，事實上不易區分迴避，應制訂一套新辦法，以正風氣。十四、陪審制度在美國，亦非完美之制，在我國未見能有利。十五、充實各級法院員額編制，並大幅度提高司法人員之待遇。十六、對少數暴力份子，蓄意製造暴亂，日甚一日，肆無忌憚，有如俄國列寧之迂迴鬥爭群衆運動，致對行政、司法挑戰，不可再予姑息，應請司法界負起除暴安良之責任。十七、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將與司法院院長於結論中表示，依照各委員之建議，立法、修法從速辦理，陪審制雖見中，將愼重研究，不致輕易而行。

司法院王秘書長報告 一年來業務概況

【本刊訊】司法院十二月十九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林院長洋港主持並致詞，對全體司法人員一年來之辛勞與貢獻表示慰勉之意。本次月會由王秘書長甲乙就司法院今年一月到十一月的業務概況作專題報告，內容如次：（全文見第三版）

一、大法官會議今年公布解釋文八件，修正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增設法律研究專員及書記官協助大法官辦事以發揮解釋功能。二、加強緩刑設辯護制度，保障人權。九、研修司法法律。十、修頒行政規章函令。十一、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十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六、加強維護司法優良風氣。七、減輕辦案人員工作負荷，提高司法人員待遇，訂定五年增員計劃，七十六與七十七年度內增員一五五人。八、強化公設辯護制度，保障人權。九、研修司法法律。十、修頒行政規章函令。十一、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十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林院長洋港接見 泰華回國訪問團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告訴泰國華僑九屬會館回國訪問團團員們：政府非常歡迎華僑多多回國訪問和參觀國內的政治、經濟建設與司法革新的實況，以凝聚海內外同胞的力量，爲開啓國家更光明的前途，創造一個更繁榮進步的和諧社會而努力。

泰華九屬會館僑領，對於林院長的期許以及他在百忙當中熱誠接待，表示十分感謝，曾以「四海同心」錦旗和泰國紀念品一件致送林院長，並合影留念後辭去。

司法院調動部分庭推

【本刊訊】司法院頃調升一批優秀司法人員：

㈠最高法院推事吳明軒、黃雅卿均調派該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㈡派林昌明爲行政法院簡任評事。

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兼庭長楊文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柯慶賢，均調派最高法院簡任推事。

㈣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池啓明、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茂雄，均調派桃園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㈤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許澍林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兼庭長朱楠，均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㈥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廖宏明、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秀山，均調派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㈦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相助、李光國，均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㈧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郭松濤，調派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㈨宜蘭地方法院推事林清祥、劉清景、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秀山，均調派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㈩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林清祥、劉清景、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一)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吳光陸，調派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二)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蔡日昇、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三)臺北地方法院推事羅正平，調派臺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四)屏東地方法院推事盧廣，調派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五)高雄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周鴻禹，調派屏東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

(十六)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陳榮宗，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十七)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陳瑞甫、張吉賓，辦理審查庭事件，不辭辛勞，負責盡職，完成任務，予以嘉獎兩次。

(十八)最高法院推事呂一鳴、紀俊乾、陳瑞甫、張吉賓，辦理審查庭事件，不辭辛勞，負責盡職，各予嘉獎壹次。

(十九)最高法院推事施文仁代理庭長擔任審判長職務，不辭辛勞，負責盡職，各予嘉獎壹次。

(二十)最高法院推事黃雅卿、曹文起、王炳輝、呂潮澤、林永謀、何秉仁、田正恆、蔣嶸華、郭柏成、陳錫奎、謝家鶴、蔡詩文、李星石、董明霈、莊來成、徐豐乾、羅一宇、楊佑庭、黃劍青、張信雄、張福安、謝在全、葉金鳳，辦理全股刑事案件，並每月增辦上訴保密案件三件，不辭辛勞，負責盡職，完成任務，各予嘉獎壹次。

弘揚憲政・厲行法治

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行憲伊始，即值共匪倡亂，故我國行憲，與一般民主憲政國家實行憲政之過程，迥不相同。政府播遷來臺後，雖國步艱困，但推行憲政，未稍鬆懈，在地方選舉方面，初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起，分期辦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鄉鎮縣轄市長及村里長之選舉，四十年十一月，辦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四十八年六月，改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爲省議會，完成地方自治機關及選舉體系，爲臺灣地區的地方自治，奠定堅實基礎。

在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方面，首先於民國五十八年，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公職人員增補選舉，六十一年起，辦理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達成充實國會新血輪，增進國會議事功能的目標。政府爲順應民主憲政發展之需求，進而於今年七月復解除戒嚴，開放組黨，足證我國推展民主憲政的腳步，在顛簸道路上，仍持續邁進。

然而三十多年來共匪在海峽對岸虎視眈眈，我國目前仍處戰備狀態，雖然解除戒嚴，而吾人仍應提高警覺，否則正予敵人「以民主破壞民主，以自由摧毀自由」的良機。際此慶祝行憲四十週年之時，我們司法同人自應具有左列認知：

一、求新求變爲時勢所趨：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我們，務必求新求變，以適應新形勢之發展，所以我們必須高瞻遠矚，洞燭機先，不應再拘泥舊格，抱殘守缺，林院長接掌司法院後，揭示司法革新四大目標，端正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加強便民措施，改善司法工作條件，創新司法制度即爲遵照總統指示所爲求新求變的革新措施，凡我司法同人自當在個人崗位上貢獻一己心力，以期衆志成城，克竟事功。

二、尊重憲政體制：現行憲法是依據　國父遺教，由全體國民授權所制定的，是我們立國之基礎，亦是法統之所在，任何變革會急速轉化之秋，爲建立理性社會，邁向現代化國家，我司法同人任重而道遠，豈能不惕勵奮勉！

廿四期法官班結業 林院長親臨致詞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四期結業典禮，於十二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呂次長有文主持，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各廳廳長及司法機關首長等多人在場觀禮。

林院長親臨致詞，勗勉司法新血輪：㈠愼思勤學，要有謙卑的心情、要有活的學問、要有專業知識、要有道德勇氣、要作精緻的判決。㈡修養品格，要光明正直，對名利澹泊，與人相處要忠厚寬和，不可爭功諉過。㈢公正廉明，辦案要明，必須嚴速辦理，不可行，惟參審制度仍持續實施，參審制度不可輕易廢棄，惟參審制度仍持續實施，參審制度不可輕易廢棄，惟參審制度仍持續實施，參審制度不可輕易廢棄